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09: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童慧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雅涛因出差委托董事谢飞鹏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冼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方案如下: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分期发行。

3、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4、短期融资券期限:在核定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原则确定。

6、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授权: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1年8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VIP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常永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方案如下: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分期发行。

3、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4、短期融资券期限:在核定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原则确定。

6、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授权: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均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必须制度,有助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治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战略与产业发展规划,2011年7月19日,公司与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印姿美")三位自然人股东(金奇龙、季英、王培民)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印姿美增资人民币1021.875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该增资额,同时该增资额全部计入上海印姿美实收资本,增加上海印姿美注册资本金。上海印姿美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71.87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海印姿美之控股股东,上海印姿美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比例如下:本公司占上海印姿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87.2%;上海印姿美另外三个自然人股东金奇龙、季英、王培民分别占上海印姿美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736%、3.84%、4.224%。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30号公告)。此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区金泽镇商周路27号第6幢106室

3、法定代表人:金奇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经营范围:加工玻璃制品、五金制品、板材、家具、电器零配件

7、股东及持股比例:金奇龙、季英、王培民分别出资55.5万元、45万元、49.5 万元,分别持有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30%、33%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6.44
负 债	405.00
净资产	41.44
项　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89
净利润	-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印姿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90095号审计报告。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增资扩股方案

(1)对上海印姿美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71.875万,新增注册资本1021.875万元。本公司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875万元,出资占上海印姿美注册资本的87.2%。

(2)上海印姿美原股东以原有出资合计占上海印姿美注册资本的12.8%。

(3)增资扩股完成后,上海印姿美股东由本公司、金奇龙、季英、王培民共同组成。修改原上海印姿美章程,重组新上海印姿美董事会。

2、交易定价原则

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综合考虑上海印姿美在技术、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作用,双方经过缜密、细致、认真的谈判沟通,协商确定最终的增资认购协议价格为:本公司以认购标的公司增资额1,021.875万元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7.2%的股权。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约定的增资款自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之方式,将《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一次性付至上海印姿美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印姿美成立于2009年8月,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室内装饰材料领域,生产彩晶、装饰玻璃,以玻璃印刷、喷涂为主要生产工艺,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目前,上海印姿美拥有1个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22个外观设计专利。

上海印姿美生产的彩晶玻璃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冰箱、空调、饮水机、洗衣机、微波炉等各种家电产品的外饰面板上,这种风格已形成了一种国际趋势。目前,国内生产优质高中端彩晶玻璃的厂家不是很多,而彩晶玻璃作为家电中高端产品的材料,市场空间很大。

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本公司成为上海印姿美之控股股东。上海印姿美的彩晶玻璃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其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可形成良好的互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90095号审计报告

2、增资协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8月0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06日(周六)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02日(周二)。

(三)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8月2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8月5日9:00-17:00 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775

联　系　人:沈红燕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上接 D29 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计划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8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8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公司五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1 年 1 月 27 日、7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上述第 1、2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董瑞勇、李忠锋、王辉华、李颖、陈新、王晓雄、汪永贵、朱东婵、刘小兵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以上第 1 项议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做书面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公司六楼南)。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鄢光敏、刘玲芳

联系部门: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

邮编:51805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334;投票简称为"威腾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33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9
2	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④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一至三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③股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8 月 8 日 15:00 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3: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草案修订说明同时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1-3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

(上接D31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964,244.00	571,936,588.82			27,796,214.62		237,948,490.24	7,626,776.72	1,164,272,31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964,244.00	571,936,588.82			27,796,214.62		237,948,490.24	7,626,776.72	1,164,272,31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2,375.17					67,690,858.26	-2,800,878.06	74,212,355.37
(一)净利润							67,690,858.26	-2,800,878.06	64,889,98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9,322,375.17							9,322,375.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22,375.17					67,690,858.26	-2,800,878.06	74,212,355.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964,244.00	581,258,963.99			27,796,214.62		305,639,348.50	4,825,898.66	1,238,484,669.7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444,764.00	53,181,986.80			25,414,972.13		129,214,716.85	13,421,036.98	459,677,47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444,764.00	53,181,986.80			25,414,972.13		129,214,716.85	13,421,036.98	459,677,47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19,480.00	518,279,386.62					103,119,335.77	70,753.55	701,988,955.94
(一)净利润							103,119,335.77	70,753.55	103,190,089.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61,872.74							-861,